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8 版)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回购方案无异议，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回购方案无异议，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要求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公司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软件所拟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应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6、如果在锁定定期满后，本人 / 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 /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 /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 / 本单位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 / 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时应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6、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 / 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7、如果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投资者的报价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回购方案无异议，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回购方案无异议，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要求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公司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软件所拟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应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定期满后，本人 / 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软件所拟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应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3、本人 / 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 / 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 / 本单位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 / 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票时应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6、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 / 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7、如果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投资者的报价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回购方案无异议，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对应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回购方案无异议，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将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公众股东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要求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公司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但不小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定期满后，本人 / 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方式；

4、如软件所拟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股票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